五大连池市莲花管委会莲花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旧办公室对外转让方案

根据《五大连池市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规定，结合“四议两公开”规定和程序，制定五大连池市莲花管委会莲花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旧办公室对外转让方案如下：

一、旧办公室1间，砖混结构，面积142平方米，坐落在莲花管委会莲花山，资产价值为51120元。转让价格为51120元。采用阶梯竞价，竞价标准为100元/次。

二、转让期限：无限。

三、转让要求：同等条件下本村村民优先。报名前需要现场考察，与村委会协商后方可报名竞价。转让费51120，需在当年7月25日前交清。经营方式不得经营有悖环保及可能产生污染的行业，所经营业态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相关行政部门的许可；不得经营KTV等娱乐行业、化工、印染、电镀、若用于轻型货物仓储（不得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等。

四、全部进入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五大连池市莲花管委会莲花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6月24日